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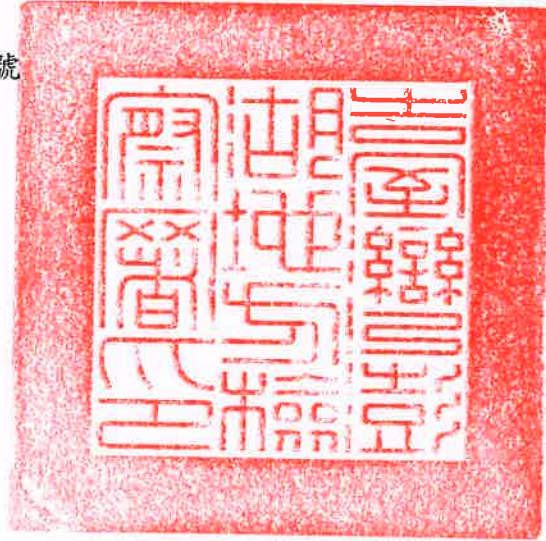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澎檢秀總字第1130900081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保管字第63號(智股)、103年度保管字第64號(智股)、106年度保管字第110號(忠股)、110年度保管字第126號(孝股)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78號(智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8號(廉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78號(平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05號(忠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06號(正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07號(忠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65號(忠股)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3年度保管字第63號(智股)、103年度保管字第64號(智股)、106年度保管字第110號(忠股)、110年度保管字第126號(孝股)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78號(智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8號(廉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78號(平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05號(忠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06號(正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07號(忠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65號(忠股)等案所列扣押物品(如附件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扣押物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，電話：06—9211699分機613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陳佳秀



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保管字第63號(智股)、103年度保管字第64號(智股)、106年度保管字第110號(忠股)、110年度保管字第126號(孝股)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78號(智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8號(廉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78號(平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05號(忠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06號(正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07號(忠股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65號(忠股)等案件內扣押物清冊。

103年度保管字第63號(智股，105執沒1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 SAMSUNG)	1支		許文昌		

103年度保管字第64號(智股，105執沒1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小米 G1)	1支		蔡以杰		

106年度保管字第110號(忠股，107偵續1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二級頭調節器)	1組		劉坤和		
2	電子產品(潛水錶)	1支		劉坤和		
3	其他一般物品(浮力調節衣)	1件		劉坤和		
4	其他一般物品(潛水裝備收納箱)	1個		劉坤和		

110年度保管字第126號(孝股，111緩69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三星 MOTE10手機(含 SIM 卡)	1支		張皓鈞		

111年度保管字第178號(智股，113執64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電子產品(監視器主機)	1台		張再興		
2	存摺(鄭淑貞郵局存摺)	2本		鄭淑貞		

112年度保管字第18號(廉股，112偵153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正版七美帽子)	1個		魏均寰		
2	其他仿冒/盜版品(盜版七美帽子)	1個		魏均寰		

112年度保管字第78號(平股，112偵691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黑色鋼製板手)	1個		蔡景合		

112年度保管字第105號(忠股，112偵957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紅色塑膠椅)	1個		陳正男		

112年度保管字第106號(正股，112軍少連偵1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西瓜刀)	1支		許明佐		
2	其他一般物品(球棒)	1支		陳昱憲		

112年度保管字第107號(忠股，112偵993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鋼(鐵)鞭(角鐵)	1支		呂猷癩		

112年度保管字第165號(忠股，112偵782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木劍)	1支		發還蔡勝 旭家屬蔡 秀芳具領		
2	其他一般物品(記憶卡32G)	1張		發還蔡勝 旭家屬蔡 秀芳具領		